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报告所载资料内容涉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上述机构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合作；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相关区域性网络提供的支持。

* [A/74/150](#)。

** 本报告中凡提及科索沃之处，无论涉及领土、机构抑或人口，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加以理解，不影响科索沃的地位。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第 30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概述了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执行的活动。
2. 第 72/181 号决议提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3. 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决议还认识到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和互补合作的潜力。
4. 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严重或有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大会还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A. 咨询事务

5. 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是人权高专办内部负责协调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中心。人权高专办与其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一道，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或)促进此类机构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6.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尤其是在与上述机构的建立、性质、职能、权限和责任问题有关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人权高专办还开展并支持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项目、需求评估和评价任务，以建立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其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建立和(或)加强下列国家的人权机构问题提供了咨询和(或)援助：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在一些情况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援助。

1. 非洲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在中部非洲、东非、南部非洲和西非的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在布隆迪、¹ 乍得、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津巴布韦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位于达尔富尔)和平特派团的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安哥拉、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提供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立法的咨询意见。

10. 2018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开发署为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包括联合监测团和联合倡导有效执行《禁止和防止酷刑法》。人权高专办和委员会还更新了一本小册子，其中按专题汇编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强调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2018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外交部和委员会为部际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组织了一次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培训。

12. 2018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在博茨瓦纳举行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全国会议提供了技术支持。

13. 此外，2018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布基纳法索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举办了上岗培训。

14. 同月，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推出了《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一般性意见简编本。

15. 201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贝宁人权委员会新任命的专员组织了一次上岗活动。

16. 201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和利比里亚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联合实况调查和监测任务，以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将发布一份分享调查结果的综合报告，并介绍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17. 此外，201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向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制定其 2019 年-2022 年期间战略计划。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对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尼日利亚东北部的总体人道主义情况的培训。人权高专办和委员会还共同为政府、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举办了一次关于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中部地带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讲习班。

¹ 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于 2019 年初关闭。

18. 2019 年 3 月，应乍得政府的请求，人权高专办根据《巴黎原则》向一个甄选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人权委员会委员任用程序的咨询意见。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开展广泛的活动，包括派出提高对其任务认识的访问团，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在塔那那利佛大学举办一次人权论坛，举办一次为起草人权维护者保护法提供意见的讲习班，举办一次关于拘留条件的圆桌会议和拍摄一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视频。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委员会起草并提交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利益攸关方报告的投入。2019 年 3 月和 4 月，人权高专办为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展了三项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工商业和人权、强迫迁离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20. 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合作，为执法官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将人权纳入预防和应对冲突和暴力的培训讲习班。

2. 美洲和加勒比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阿根廷、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巴拉圭和乌拉圭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的磋商之下，继续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22. 2018 年 9 月，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人权高专办、司法部、外交部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条约机构报告以及关于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的培训，培训对象是公共机构的代表，包括监察员。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培训讲习班，重点是向条约机构提交替代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

23. 2019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还向巴巴多斯提供了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法律意见。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和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在该国一些地区进行了联合背景分析。人权高专办还陪同内政部和监察员前往风险大的地区推出“及时行动计划”，以加强早期预警和保护机制。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向土著人民、非洲后裔和农民社区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共举办了 20 次讲习班，以建设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在人权问题上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和检察官办公室还开展了 17 次联合监测任务，以查明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们还编写了联合报告，包括 2019 年 5 月发表的一份关于危地马拉人权维护者状况的报告。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人权制度互动的能力。

26.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监察员办公室和地球社在海地实施了一个减少社区暴力的项目，旨在防止边缘化社区陷入犯罪。2018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

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出资支持在热雷米和圣马克设立两个监察员区域办事处，并为区域工作人员开展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建设活动。2019年3月，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举办了一系列四次培训中的第一次，培训公务员在执行任务时促进不歧视原则。2019年4月和5月，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技术咨询，并开始资助两名顾问为监察员办公室拟订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战略。

3. 亚洲及太平洋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和驻首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孟加拉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小组在与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的技术支持。

29. 2018年9月，人权高专办为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文件工作、监测和宣传的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政府和国民议会一起倡导新专员的任用程序应符合《巴黎原则》。

30. 2018年11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对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能力评估。

31. 2018年11月，人权高专办和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为执法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标准的讲习班。

32. 2018年11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对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能力评估。

33. 2019年3月和4月，人权高专办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需求评估，以期在人权高专办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起草项目文件。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协助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触。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东帝汶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对警官和军队进行人权培训。人权高专办、监察员和国防部为军官举办了四次为期五天的关于和平期间和紧急状况下人权的培训班。

4. 欧洲和中亚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和中亚区域办事处，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测团，驻南高加索、白俄罗斯、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的人权顾问，与驻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人权干事，人权高专办-俄罗斯联邦联合项目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人权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协商，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向瑞士提供了立法咨询。

38. 2018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和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会议。2018 年 11 月，它们共同为欧洲和亚洲的监察员办公室举办了一次会议，就如何克服该区域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2018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专员组织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人权日和《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0 周年，其中包括就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及工商业和人权开展的一场学生讨论会。

39. 2018 年 9 月和 10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对乌兹别克斯坦监察员进行了能力评估。2018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就监察员法修正案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建议赋予该机构对监禁场所进行访问的权力。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办公室参加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年度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

40. 2018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土库曼斯坦监察员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70 周年举办的圆桌会议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

41.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七次磋商，以筹备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42. 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在塔吉克斯坦监察员办公室主办的庆祝十周年国际会议间隙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人权高专办向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监察员介绍了《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可情况。

5. 中东和北非区域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人权高专办驻突尼斯、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办事处，驻约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人权小组，在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的磋商之下，继续为建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立法咨询。

45. 2018 年 9 月，在其与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机构报告的讲习班。2018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国家理事会合作，为 42 名法官举办了关于国际人权法的讲习班。

46. 2018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巴勒斯坦国人权独立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活动，以纪念国际人权维护者日。2019 年 2 月和 4 月，人权高专办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指标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讲习班。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

项培训方案，以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监测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向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持，以起草其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书面材料。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和委员会举行圆桌讨论，庆祝世界新闻自由日。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黎巴嫩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制定其内部细则。在日内瓦考察期间，人权高专办还为黎巴嫩专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巴黎原则》的会议。

48.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欧洲议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根据国际法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就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同时继续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接触。2018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和高级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记者在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公共辩论中的作用的外出考察。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为高级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和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讲习班。

50. 2019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和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的研讨会。

B. 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举措提供的支持

1. 亚太

51. 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丹麦人权研究所、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机构和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主要团体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共同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

52.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和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为南亚和东南亚的 11 个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交流在人道主义环境下保护人权的经验教训。

2. 欧洲和中亚

53. 2018 年 10 月，在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残疾人权利公约》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介绍了关于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和进展情况，该公约旨在规范社会心理残疾患者的非自愿安置和治疗。

54. 2018 年 12 月，在中亚国家人权机构支助倡议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共同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人权机构举办了一次关于人权教育和社会研究方法的讲习班。2019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在塔什干共同组织了中亚国家人权机构年度会议，会议期间，这些机构通过了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制定的路线图草案，确定了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联合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工作组提供了咨询服务，该工作组起草了关于保护和促进监察员机构的原则(《威尼斯原则》)，该原则于 2019 年 3 月在委员会第 11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C. 为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性举措做出的贡献

1.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56. 《国家人权机构章程》规定，其大会和主席团会议、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及全球联盟国际会议，都应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因此，人权高专办向 2019 年 3 月举行的全球联盟年度会议、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召开的两次主席团会议、小组委员会的两次会议(见下文第 58 段)以及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第 13 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讨论会提供了财政和实质性支持以及秘书处服务。

57. 2019 年 3 月 7 日，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密切协调，为国家人权机构召开了一次闭会期间磋商，以交流支持建立和维持包容性社会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经验和做法。² 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协商的摘要报告(A/HRC/41/30)。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58.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和秘书处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审查了 20 个机构。

3. 针对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

59. 自 2008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继续保留针对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该方案旨在为研究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系统的信息和为国际人权系统工作的经验，并使之熟悉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因此，该方案是与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正在进行的技术合作的一部分，以加强其工作人员按照国际标准履行任务的能力。这一方案已被参与的研究员及其机构确定为对其能力建设非常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及、加纳、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菲律宾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一方案。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支持

60.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于 2011 年缔结了三方战略伙伴关系，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向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根据它们的任务授权，每个伙伴为伙伴关系提供一项专门知识，以向全世界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2017 年 2 月，三方伙伴的领导层签署了一份意向书，使它们加强合作的承诺得以正式化。在 2018 年 9 月举行的三方伙伴关系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² 磋商为期半天，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17 号决议进行的。

合作伙伴通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联合指示性工作计划。根据该计划，2018 年下半年收到了挪威的第一笔捐助方捐款，用于支持非洲的国家人权机构。2019 年 6 月，在第九次三方伙伴关系审议会议期间，三方伙伴继续讨论了战略优先领域和接触问题，包括对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评估和报复案件。

四. 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61. 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斯蒂芬组织为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的 13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培训班，以使其更好地参与国际人权制度。

A. 人权理事会

62.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协调一道，继续支持各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协作。

63. 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使得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会议成为可能。依照该议事规则，43 个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发言(11 个书面发言，74 个口头发言，其中包括 23 个通过视频发言)、提交了书面文件、参与了一般性辩论，组织平行活动和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互动(见附件一)。

1. 普遍定期审议

6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报告包括专门介绍国家人权机构贡献的一节。

65. 2018 年 11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期间，三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资料。2019 年 1 月，在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四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和一个 B 级国家人权机构提交了投入。在 2019 年 5 月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四个 A 级机构和一个 B 级机构提交了供利益攸关方报告用的信息(见附件二)。

66. 鉴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开发用于监测和评估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工具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和鼓励它们参与这一进程。

2. 特别程序

6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在理事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期间，A 级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特别程序机制介绍国家访问报告之后，紧接着所涉国发言。此外，A 级机构可以提名特别程序任务的候选人。

68. 在国家访问期间，国家人权机构通常分享关于问题和有关个人和团体状况的独立分析和信息，促进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和召开会议，有时在访问结束时主办任务负责人的新闻发布会。在编写报告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通常要求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投入，这通常会带来非常高的回复率。

6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例行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³

70. 国家人权机构在特别程序信件中也发挥重要作用。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任务负责人发布的 488 份函件中有 43 份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此外，国家人权机构若干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就关切的人权问题发表通信。⁴

3.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1. 2018 年 10 月，五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其方式包括口头贡献和书面提交。

B. 联合国条约机构

7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与各联合国条约机构接触。作为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驻日内瓦的代表与将接受审查的各国家人权机构联络，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或口头材料和(或)出席条约机构会议。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向国家机构分发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和结论性意见。它还继续编写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简报，以吸引各条约机构注意。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条约机构对 99 个设有国家人权机构的缔约国进行了审议。其中共计 59 个机构提交了资料，38 个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供了简报(见附件三)。

74. 与前一个报告期相比，国家人权机构向条约机构提交的信息增加了 3.5%，通报次数减少了 11.6%。

75. 各条约机构继续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信息说明、咨询和工具，为其有效参与提供便利，并邀请其代表出席会议。

76. 2018 年 10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新成立的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向 25 个国家人权机构介绍了工作组的宗旨，并就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征求了他们的意见。

C. 其他联合国机制和进程

77. 2018 年 12 月，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移民问题工作队的代表参加了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全球联盟、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和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和落实《全球契约》方面的作用。

78. 2019 年 3 月，9 个国家人权机构、一名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特使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³ 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专门论述了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的作用(A/HRC/41/40)。

⁴ 例如，KEN 1/2019(2019 年 3 月)提到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对 2017 年大选期间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进行调查的结果。

79. 2019 年 4 月，14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五. 对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复或恐吓案件

80. 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都认识到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联合国主要伙伴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进一步加强 A 级机构的参与和贡献。

81. A 级机构更引人注目，可能面临报复和其他恐吓行为，包括因与联合国机制和进程进行合作而遭到报复或恐吓。

82. 大会第 72/1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9/17 号决议均强调，国家人权机构不应因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而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

83. 2016 年，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制定了联合准则，以有效应对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报复和其他恐吓行为。⁵

84. 在 2018 年 10 月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中，国家人权机构注意到各区域最近有越来越多关于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报复、威胁、攻击和其他恐吓行为的报告。

85. 2019 年第一季度，两起涉及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案件被提起人权高专办注意。2019 年 2 月，一家公共广播公司对波兰人权专员提起民事诉讼，因为他以专业身份就媒体对波兰格但斯克前市长被谋杀的报道发表了声明。2019 年 5 月，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称，其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国际法院指控伪造报告、编造证据、进行欺诈活动，并为卡塔尔政府宣传发表关于封锁对卡塔尔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影响的报告。

86. 秘书长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的 2019 年报告⁶ 提到四起涉及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复案件，即危地马拉、波兰、菲律宾和泰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六. 建议

A. 给会员国的建议

87. 鼓励各会员国参考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的构架和独立性，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⁵ 根据这些准则，报复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恐吓、骚扰、威胁、制裁、旅行禁令、严重削减预算、任意拘留、任意刑事起诉、酷刑和杀戮。

⁶ 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24/24 和 36/21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8. 各会员国应继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捐助，使其得以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持续提供高质量的支持，并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还需要确保继续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研究金。

89. 各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公务身份采取的行动，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他们免遭威胁和骚扰。应针对所指控的任何报复或恐吓上述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或报复或恐吓与上述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合作或谋求与其合作者的案件，立即开展彻底的调查，并应将实施报复或恐吓行为者绳之以法。

B. 针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90.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谋求与相关国家机关定期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推动将人权问题纳入各项立法、政策以及方案之中。

91.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正式确立和保持合作关系，并应加强后者切实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92. 各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协作，并推动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

附件一

各国家人权机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材料(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提交)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7 月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议程项目 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7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2019 年 7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一般性辩论	2019 年 7 月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阿富汗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9 年 7 月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新西兰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9 年 7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2019 年 7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妇女权利和气候变化的小组讨论	2019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6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6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关于老年妇女权利的小组讨论	2019 年 6 月
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书面发言)	2019 年 6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6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6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6 月
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6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6 月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 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6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和东帝汶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 独立专家 (书面发言)	2019 年 6 月
萨摩亚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 独立专家	2019 年 6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2 一般性辩论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2 关于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的互动对话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一般性辩论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一般性辩论 (书面发言)	2019 年 3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调查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马来西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19 年 3 月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墨西哥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19 年 3 月
约旦国家人权中心	议程项目 6 约旦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一般性辩论 (书面发言)	2019 年 3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2 高级专员和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专员	就残疾人权利进行的年度互动辩论	2019 年 3 月
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	就残疾人权利进行的年度互动辩论	2019 年 3 月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2019 年 3 月
海地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爱尔兰人权和平等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权利	2019 年 3 月
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权利	2019 年 3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年度全天会议：儿童权利	2019 年 3 月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3 月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	2019 年 3 月
摩尔多瓦共和国公益维护人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书面发言)	2019 年 2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2 月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2 月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议程项目 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19 年 2 月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视频发言)	2019 年 2 月
阿根廷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书面发言)	2019 年 2 月
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视频发言和书面发言)	2019 年 2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一般部分	2019 年 2 月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 (视频发言)	2019 年 2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 加强关于人权高专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 的互动对话	2018 年 9 月
海地监察员办公室	关于纳入平等性别视角的年度讨论	2018 年 9 月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一般性辩论 (视频发言)	2018 年 9 月
巴勒斯坦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议程项目 7 与调查委员会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进行互 动对话 (书面发言)	2018 年 9 月
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一般性辩论 (书面发言)	2018 年 9 月
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喀麦隆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8 年 9 月
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专员	议程项目 6 俄罗斯联邦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18 年 9 月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加拿大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8 年 9 月
德国人权协会	议程项目 6 德国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018 年 9 月
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6 哥伦比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视频发言)	2018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代表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一般性辩论	2018 年 9 月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3 和 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	2018 年 9 月

国家/机构	部分	日期
	专家机制 (视频发言)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和 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 专家机制 (视频发言)	2018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3 和 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 专家机制	2018 年 9 月
萨尔瓦多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和 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 专家机制	2018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5 与助理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进 行互动对话	2018 年 9 月
萨尔瓦多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土著人民权利年度专题小组讨论	2018 年 9 月
尼加拉瓜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4 一般性辩论	2018 年 9 月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议程项目 3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9 月
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议程项目 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议程项目 2 关于高级专员口头情况更新的一般性辩论	2018 年 9 月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代表多民 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萨尔瓦 多、德国、肯尼亚、尼日利亚、菲 律宾和大韩民国以及北爱尔兰的 国家人权机构)	议程项目 3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2018 年 9 月
格鲁吉亚公众维护者(监察员)办公室	议程项目 3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2018 年 9 月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	议程项目 2 高级专员的口头情况更新 (书面发言)	2018 年 9 月

附件二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2018 年至 2019 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国家(按审议顺序)	用作摘要的书面陈述 (已用) ^a	在通过相关国家(仅限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期间对人权理事会 所做的口头陈述 ^b
挪威	是(A 级)	..
阿尔巴尼亚		..
刚果民主共和国	是(A 级)	..
科特迪瓦	是(B 级)	无发言权
葡萄牙		..
哥斯达黎加	是(A 级)	..
埃塞俄比亚		无发言权
卡塔尔	是(A 级)	..
尼加拉瓜		无发言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国家(按审议顺序)	用作摘要的书面陈述 (已用) ^a	在通过相关国家(仅限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期间对人权理事会 所做的口头陈述
新西兰	是(A 级)	议程项目6(人权理事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 对新西兰的普遍定期审议
阿富汗	是(A 级)	议程项目6(人权理事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 对阿富汗的普遍定期审议
智利	是(A 级)	未作陈述
乌拉圭	是(A 级)	未作陈述
北马其顿		无发言权
斯洛伐克	是(B 级)	无发言权
塞浦路斯		无发言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国家(按审议顺序)	用作摘要的书面陈述 (已用) ^a	在通过相关国家(仅限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期间对人权理事会 所做的口头陈述
塞内加尔		无发言权
尼日利亚		未作陈述
墨西哥	是(A 级)	议程项目6(人权理事会第四十 届会议) 对墨西哥的普遍定期审议
毛里求斯		未作陈述
约旦	是(A 级)	议程项目6(人权理事会第四十 届会议) 对约旦的普遍定期审议
马来西亚	是(A 级)	议程项目6(人权理事会第四十 届会议) 对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
乍得		无发言权
刚果		无发言权

^a “是”仅用于相关机构提供书面材料的情况。

^b 将于 2019 年 9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 42 届会议上审议。

附件三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条约机构工作的情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委员会	审议的缔约国数目	设有国家人权机构的 缔约国数目	提交资料情况	情况通报
禁止酷刑委员会 ^a	12	11	7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b	11	9	5	4
人权理事会	—	—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	33	23	9	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 ^d	6	5	1	0
儿童权利委员会 ^e	38	21	13	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f	41	27	22	1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g	6	3	2	2
共计	147	99	59	38

^a 第 65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和第 66 届会议(2019 年 4 月至 5 月)。

^b 第 64 届会议(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和第 65 届会议(2019 年 2 月至 3 月)。

^c 第 71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第 73 届会前工作组(2018 年 11 月)、第 72 届会议(2019 年 2 月至 3 月)和第 74 届会前工作组(2019 年 3 月)。

^d 第 29 届会议(2018 年 9 月)和第 30 届会议(2019 年 4 月)。

^e 第 79 届会议(2018 年 9 月)、第 81 届会前工作组(2018 年 8 月)、第 80 届会议(2019 年 1 月)、第 82 届会前工作组(2019 年 2 月)、第 81 届会议(2019 年 5 月)、第 83 届会前工作组(2019 年 6 月)。

^f 第 20 届会议(2018 年 8 月至 9 月)、第 10 届会前工作组(2018 年 9 月)、第 21 届会议(2019 年 3 月至 4 月)和第 11 届会前工作组(2019 年 4 月)。

^g 第 15 届会议(2018 年 11 月)和第 16 届会议(2019 年 4 月)。